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车全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熵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6.07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式将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 36.07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31,71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以回购价格上限 36.07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3,43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长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